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7年1月29日

聯絡人: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(02) 23146881分機8190

本署主任檢察官蕭方舟及檢察官白勝文、陳建宏偵辦被告江○○等4人涉嫌偽造文書、違反資恐防制法等案件，於民國107年1月28日，指揮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處、臺北市調查處、新北市調查處、北部機動工作站、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、基隆市調查站等單位調查官共計70餘人，至被告江○○等人住處及公司處執行搜索，並同步拘提、傳喚被告、證人共8名以釐清案情，檢察官訊後，認其中江姓犯嫌涉嫌重大，且有湮滅證據之事實、勾串證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其餘被告則予以交保新臺幣10萬元等處分。

經查被告江○○為○○聯合企業有限公司、○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商○○公司的實質負責人，涉嫌於106年8、9月間，透過大陸人士租用○○貨輪前往北韓○○港載送無煙煤若干，並以關閉衛星定位、購買不實產地證明及偽造航行日誌等方式，將前述無煙煤運抵越南○○港外海卸貨，並售予他人，因而違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之決議。嗣經檢、調過濾相關情資及蒐證後，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，並執行本案。